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物業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51,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購買該物業，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物業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買賣協議項下之物業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 (i) 安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買方)；
及
- (ii) 源豐澤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投資土地物業按揭業務之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本公司與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前概無訂立任何先前交易。

3.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732號寬成樓地下(包括閣樓)，總樓面面積約為2,689平方呎，作為商業用途。

* 僅供識別

該物業現時並無出租。賣方將於完成時將向買方交付已交吉之該物業。

4. 代價

代價為51,000,000港元，其中5,100,000港元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而餘款45,900,000港元將於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時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鄰近地方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5.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達致。

進行物業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該物業將由本集團用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物業收購乃投資良機，並相信本集團將會在該物業之預期升值中受惠，並會使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組合內容更加豐富，或在該物業於適當時作投資用途出租時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買賣協議項下之物業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管理及分租香港及中國之街市、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以及管理香港之農副產品批發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除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
「完成」	指	物業收購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物業收購之總現金代價，即5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即香港九龍彌敦道732號寬成樓地下(包括閣樓)，總樓面面積約為2,689平方呎
「物業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物業
「買方」	指	安興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就物業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源豐澤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